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HOANG (越南籍，中文名:阮文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37號）及移送併辦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58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2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1533、1534、1542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23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32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經檢察官移送併辦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54、3551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98號），爰合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OANG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起訴書、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2號併辦意旨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58號併辦意旨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42號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緝字1533、1534號併辦意旨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313號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緝字第245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98號併辦意旨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551號併辦意旨書之

01 提供帳戶時間均補充更正為「112年4月15日晚上10時37分前
02 不久之不詳某日時」；(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臺
03 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
04 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
05 295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4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07 欄一、第8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33、
08 153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臺灣桃園地
09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31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10 欄一、第9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54號
11 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2 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98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
13 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551號併辦意旨
14 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詐欺集團」後均增加「(無證據
15 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NGUYEN VAN HOANG知悉
16 或可得而知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7 一、倒數第3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2
18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臺灣桃園地
19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5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
20 一、倒數第2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3
21 3、153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臺灣
22 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98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
23 實欄一、倒數第4行至第3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24 偵緝字第3551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之
25 「提領一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42
26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轉出一
27 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313號移送
28 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轉匯其他帳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54號移送併辦意旨
30 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提領」均補充更正為「隨即
31 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1 得之去向及所在」；(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
02 第2454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存摺」應予刪
03 除、第13行至第15行「假冒電商客服，向歐陽宜凡佯稱：可
04 投資獲利等語，致歐陽宜凡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9日13時
05 14分許，匯入新臺幣1萬元」更正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06 臉書網站刊登介紹工作廣告，歐陽宜凡於1112年3月31日瀏
07 覽廣告並點擊連結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TRON錢途
08 無量』、『子奇<程式科技>TRON』、『TRON』之人為好友，
09 該員即向歐陽宜凡佯稱：可透過『TRON』網站操作以投資獲
10 利等語，致歐陽宜凡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9日13時14分
11 許，以網路轉帳新臺幣1萬元」；(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
12 年度偵緝字第1298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存
13 摺及」應予刪除；(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
14 自白」、「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371號至第374號調
15 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
16 載（如附件一至九）。

17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3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3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2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3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4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5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6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7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8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09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0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1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2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3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4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5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16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17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8 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9 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0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28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29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3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0 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
13 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15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16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
17 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8 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9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20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
21 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
23 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說明。

24 3.綜上，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
25 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
26 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依修正後
28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是本案經綜合比較之結
29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1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2 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03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是核被告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5 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6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未就告訴人唐玉
07 琳、王妍如、林采縈、張子興、歐陽宜凡、黃甯菲、朱榮
08 俊、張筑羽、被害人蔡韋智部分提起公訴，然此部分與原起
09 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詳後述），亦為起
10 訴效力所及，且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11 字第32958號、113年度偵緝字2313、2454、3551號、臺灣臺
12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42號、臺灣臺中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1533、1534、1542號、臺
14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298號併辦意
15 旨書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6 (三)查被告以一交付其所申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
17 僅有一幫助行為，導致告訴人唐玉琳、張筑羽、王妍如、林
18 采縈、張子興、歐陽宜凡、林鈺萍、朱榮俊、黃甯菲、被害
19 人蔡韋智分別遭詐騙受有損害，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0 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1 之規定，從一較重之罪名（即幫助一般洗錢）、且其中情節
22 較重（指告訴人唐玉琳部分，蓋其遭詐欺且經隱匿犯罪所得
23 去向、所在之金額較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五)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曾於112年6月14日
27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再於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
29 法）。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30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規
3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1 其刑。」現行法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
02 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中間法及
06 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對被告均非較為有
07 利，依前揭說明，就自白減刑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08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
09 就上開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應依
10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依刑法第
11 70條之規定遞減之。

12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帳戶資料作為他人詐
13 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
14 至深且鉅，實屬不該，並斟酌告訴人唐玉琳、張筑羽、王妍
15 如、林采縈、張子興、歐陽宜凡、林鈺萍、朱榮俊、黃甯
16 菲、被害人蔡韋智因此轉帳至上揭帳戶之款項合計為新臺幣
17 148,500元，復考量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目前雖與告訴人
18 林鈺萍、林采縈、唐玉琳、王妍如達成調解之情形，此有本
19 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371、372、373、374號調解筆錄
20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6頁），然未能與其餘告
21 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之情形，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
22 識程度、在工廠工作、未婚、無子，需要扶養父母親之生活
23 狀況（見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至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104頁），然本院
26 考量被告未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獲得渠等之原
27 諒，難認本案有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不宜
28 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02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04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06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7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1.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就帳戶部分，遭通報警示後，
10 已無法再供正常交易與流通使用，就上開帳戶之金融卡
11 (含密碼)部分，雖未扣案，惟所屬帳戶既遭警示銷戶，
12 該金融卡(含密碼)同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對被告而言，
13 實質上無何價值及重要性，復查無證據證明該金融卡(含
14 密碼)尚仍存在，且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無
15 沒收之必要性，爰均不予沒收。

16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此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103頁)，又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
18 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0 3.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
21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3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4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
25 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6 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
29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遭詐騙後而轉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
30 為詐欺集團成員所領出，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
31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

01 沒收。
02 五、被告雖為外國人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前，惟考量其
03 入境我國後，除本案外即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
05 頁至第16頁），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疑
06 慮，堪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07 驅逐出境之必要。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
09 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2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妍菽、李昭慶、吳錦
14 龍、孫瑋彤、蔡孟庭、陳弘杰、劉威宏移送併辦審理，檢察官徐
15 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許喻涵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